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的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0年7月24日，買方分別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設備購買協議II、設備購買協議III及設備購買協議IV。根據此等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於福建革升挑選供應商及設備後，按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自代價向相關賣方分別購買設備I、設備II、設備III及設備IV。

於2020年7月24日，買方與福建革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買方同意向福建革升出租設備I、設備II、設備III及設備IV，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

於2020年10月21日，買方分別訂立設備購買協議V、設備購買協議VI及設備購買協議VII。根據此等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於福建革升挑選供應商及設備後，按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自代價向相關賣方分別購買設備V、設備VI及設備VII。

於2020年10月21日，買方與福建革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買方同意向福建革升出租設備V、設備VI及設備VII，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III

於2020年11月1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福建固美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買方將按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566,064港元)的代價向福建固美購買租回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時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上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超過5%但低於25%，鑑於陳革升先生同時為福建革升及福建固美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7月24日，買方分別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設備購買協議II、設備購買協議III及設備購買協議IV。根據此等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於福建革升挑選供應商及設備後，按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自代價向相關賣方分別購買設備I、設備II、設備III及設備IV。

於2020年7月24日，買方與福建革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買方同意向福建革升出租設備I、設備II、設備III及設備IV，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

於2020年10月21日，買方分別訂立設備購買協議V、設備購買協議VI及設備購買協議VII。根據此等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於福建革升挑選供應商及設備後，按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自代價向相關賣方分別購買設備V、設備VI及設備VII。

於2020年10月21日，買方與福建革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買方同意向福建革升出租設備V、設備VI及設備VII，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於2020年11月1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福建固美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買方將按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566,064港元)的代價向福建固美購買租回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安排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大體相同且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相關賣方(作為賣方) (3) 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買方將按設備購買協議所載代價(「 相關設備購買代價 」)向相關賣方購買相關設備(「 相關設備 」)。
相關設備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相關設備購買代價後擁有相關設備。
相關設備購買代價：	於釐定相關設備購買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相關設備的市場購買價款，並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相關設備 購買代價：	相關設備購買代價(倘福建革升已支付若干首付款、抵押保證金及/或管理費，或相關設備購買代價的餘下部分)應由買方根據相關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自支付計劃，透過票據承兌或銀行轉賬支付予相關賣方。 相關設備購買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7月24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出租人)
(2) 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買方同意向福建革升出租設備I、設備II、設備III及設備IV(「租賃資產I」)，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

租期：租賃資產I由買方租予福建革升，自2020年8月5日起為期24個月。

租賃款項I：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共為人民幣809,640元(相當於約950,059港元)。

租賃款項I須由福建革升自2020年8月5日起分24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33,735元(相當於約39,586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乃基於相關設備購買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福建革升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年利率為4.5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福建革升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福建革升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期、首付款比例及抵押保證金以及相關設備購買代價的支付方式及計劃。

-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28,974元(相當於約33,999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福建革升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 首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I之首付款為人民幣193,160元(相當於約226,660港元)。
- 抵押保證金： 福建革升須支付人民幣96,580元(相當於約113,330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福建革升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福建革升(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福建革升提前購回租賃資產I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福建革升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義務且福建革升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 倘福建革升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福建革升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 待福建革升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福建革升於支付保留付款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7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賃資產I。

福建革升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福建革升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福建革升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福建革升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福建革升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賃資產I。

買方同意，倘福建革升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付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7港元)，則將租賃資產I的擁有權轉讓予福建革升。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福建革升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福建革升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福建革升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管有並處置租賃資產I；(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I、福建革升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福建革升立即支付；(iii)向福建革升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福建革升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10月21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出租人)
(2) 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買方同意向福建革升出租設備V、設備VI及設備VII(「租賃資產II」)，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租期：租賃資產II由買方租予福建革升，自2020年11月10日起為期24個月。

租賃款項II：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I共為人民幣1,448,280元(相當於約1,699,460港元)。

租賃款項II須由福建革升自2020年11月10日起分24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60,345元(相當於約70,811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I乃基於相關設備購買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福建革升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年利率為4.85%。該利率乃經買方與福建革升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福建革升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期、首付款比例及抵押保證金以及相關設備購買代價的支付方式及計劃。

-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51,660元(相當於約60,620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福建革升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 首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II之首付款為人民幣344,400元(相當於約404,130港元)。
- 抵押保證金： 福建革升須支付人民幣172,200元(相當於約202,065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福建革升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福建革升(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福建革升提前購回租賃資產II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福建革升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且福建革升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 倘福建革升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福建革升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 待福建革升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福建革升於支付保留付款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7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賃資產II。

福建革升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福建革升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福建革升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福建革升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福建革升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賃資產II。

買方同意，倘福建革升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付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7港元)，則將租賃資產II的擁有權轉讓予福建革升。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福建革升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福建革升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福建革升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管有並處置租賃資產II；(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II、福建革升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福建革升立即支付；(iii)向福建革升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福建革升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11月18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出租人)
(2) 福建固美(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買方同意按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566,064港元)的代價向福建固美購買租回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

所收購資產：租回資產為一條鋁型材熱剪折板生產線(右手)、兩條鋁型材熱剪折板生產線、一條鋁型材熱剪折板生產線(左手)、一條噴塗生產線、一套噴槍及控制系統、四台單樑起重機、四套鋁型材自動切割機、一台牽引發動機、四台電動葫蘆、四根單樑、一台激光打標機、四組高頻電源、一台鋁熔爐、一台計算機數控折彎機、一台制氮機、一台冷凍乾燥機、一台氮儲罐及一部乘用車。

代價：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566,064港元)(「代價」)。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福建固美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福建固美與相關賣方訂立的設備購買合約或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購買價款，並透過與福建固美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福建固美接獲(i)有關租回資產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福建固美購買租回資產相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福建固美就租回資產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ii)有關就租回資產支付抵押保證金及管理費的證據；及(iii)福建固美表示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置產權負擔的聲明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福建固美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I後擁有租回資產。

租期： 租回資產由買方租予福建固美，自2020年11月18日起為期24個月。

租賃款項III：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II共為人民幣7,811,472元(相當於約9,166,243港元)。

租賃款項III須由福建固美自2020年11月18日起分24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I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325,478元(相當於約381,927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II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福建固美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6.59%。該利率乃經買方與福建固美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福建固美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福建固美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I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219,000元(相當於約256,982港元)，須於融資租賃協議III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福建固美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 抵押保證金： 福建固美須支付人民幣1,095,000元(相當於約1,284,910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福建固美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福建固美(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福建固美提前購回租回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福建固美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義務且福建固美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 倘福建固美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福建固美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 待福建固美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福建固美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7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I。

福建固美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福建固美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福建固美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福建固美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福建固美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

買方同意，倘福建固美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付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7港元)，則將租回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福建固美。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福建固美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福建固美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福建固美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I，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III、福建固美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福建固美立即支付；(iii)向福建固美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福建固美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919,086元(相當於約1,078,486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III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該協議訂約方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III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III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各承租人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各承租人的信譽，這為對其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各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承租人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承租人

福建革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加工製造。福建革升由陳革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福建固美(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鋁型材產品及不銹鋼產品的加工製造。福建固美由陳革升先生及其兄陳東升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的權益。

賣方

佛山宏卓興(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爐加工製造及銷售。佛山宏卓興由陳其良先生及王宏偉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的權益。

標克激光(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切削機床及金屬切割及焊接設備。標克激光由標克光電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楊彬先生直接擁有80%的權益並由其配偶宋萍萍女士直接擁有20%的權益。

順德世高(設備購買協議III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產品及不銹鋼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順德世高由呂海輝先生直接擁有52%的權益，由肖遠平先生直接擁有38%的權益並由謝應國先生直接擁有10%的權益。

佛山麥多(設備購買協議IV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加工、製造及拋光。佛山麥多由覃學先生直接擁有70%的權益並由鄭棋志先生直接擁有30%的權益。

懷化超盛(設備購買協議V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及銷售。懷化超盛由龍運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迪賽福(設備購買協議VI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儀器研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測量儀器及儀表製造、維修及保養。迪賽福由崔朝芳先生直接擁有80%的權益並由羅大兵先生直接擁有20%的權益。

溫州鼎和(設備購買協議VII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溫州鼎和由胡耀雄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時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上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超過5%但低於25%，鑑於陳革升先生同時為福建革升及福建固美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標克激光」	指	標克激光智能裝備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前稱標克激光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的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賽福」	指	迪賽福測量技術(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VI項下的賣方
「設備I」	指	一台高溫光亮爐，為設備購買協議I的資產並屬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賃資產I

「設備II」	指	一台激光下料機，為設備購買協議II的資產並屬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賃資產I
「設備III」	指	兩台焊縫平整機及兩台焊接糾偏設備，為設備購買協議III的資產並屬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賃資產I
「設備IV」	指	一台工業拋光機，為設備購買協議IV的資產並屬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賃資產I
「設備V」	指	兩台自動拋光機，為設備購買協議V的資產並屬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資產II
「設備VI」	指	一台鹽霧測試儀、一台貼裝機、一台拋光機、一台切割機、一套顯微鏡系統、一台腐蝕試驗機、一台光譜儀、兩台測量機、一台手持噴碼機、一台溫濕度檢定箱、一台真空檢測儀、一台振動測試儀、一台溫變測試儀、一台衝擊試驗機、一台彎曲試驗機、一台壓力試驗機、一台拉拔測試儀、一台撓角測試儀、一台彎曲測試儀及一台耐熱測試儀，為設備購買協議VI的資產並屬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資產II
「設備VII」	指	一台彎管機及五套彎管模具，為設備購買協議VII的資產並屬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資產II
「設備購買協議I」	指	買方(作為買方)、佛山宏卓興(作為賣方)及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188,000元(相當於約220,605港元)購買設備I於2020年7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II」	指	買方(作為買方)、標克激光(作為賣方)及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230,000元(相當於約269,890港元)購買設備II於2020年7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III」	指	買方(作為買方)、順德世高(作為賣方)及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149,800元(相當於約175,780港元)購買設備III於2020年7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IV」	指	買方(作為買方)、佛山麥多(作為賣方)及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398,000元(相當於約467,027港元)購買設備IV於2020年7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V」	指	買方(作為買方)、懷化超盛(作為賣方)及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126,000元(相當於約147,853港元)購買設備V於2020年10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VI」	指	買方(作為買方)、迪賽福(作為賣方)及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642,807港元)購買設備VI於2020年10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VII」	指	買方(作為買方)、溫州鼎和(作為賣方)及福建革升(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196,000元(相當於約229,993港元)購買設備VII於2020年10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設備購買協議I、設備購買協議II、設備購買協議III、設備購買協議IV、設備購買協議V、設備購買協議VI及設備購買協議V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與福建革升於2020年7月24日就一項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方與福建革升於2020年10月21日(收市後)就一項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買方與福建固美於2020年11月18日(收市後)就一項售後回租交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設備購買協議I、設備購買協議II、設備購買協議III、設備購買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設備購買協議V、設備購買協議VI、設備購買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佛山宏卓興」	指	佛山市宏卓興爐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的賣方
「佛山麥多」	指	佛山市麥多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IV項下的賣方
「福建革升」	指	福建革升不銹鋼水管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加工製造。
「福建固美」	指	福建固美金屬股份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鋁型材產品及不銹鋼產品的加工製造。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懷化超盛」	指	懷化超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V項下的賣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809,640元(相當於約950,059港元)
「租賃款項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448,280元(相當於約1,699,460港元)
「租賃款項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7,811,472元(相當於約9,166,243港元)
「租回資產」	指	一條鋁型材熱剪折板生產線(右手)、兩條鋁型材熱剪折板生產線、一條鋁型材熱剪折板生產線(左手)、一條噴塗生產線、一套噴槍及控制系統、四台單樑起重機、四套鋁型材自動切割機、一台牽引發動機、四台電動葫蘆、四根單樑、一台激光打標機、四組高頻電源、一台鋁熔爐、一台計算機數控折彎機、一台制氮機、一台冷凍乾燥機、一台氮儲罐及一部乘用車，為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租回資產
「承租人」	指	福建革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承租人)及福建固美(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德世高」	指	廣東順德世高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III項下的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佛山宏卓興，為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的賣方；標克激光，為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的賣方；順德世高，為設備購買協議III項下的賣方；佛山麥多，為設備購買協議IV項下的賣方；懷化超盛，為設備購買協議V項下的賣方；迪賽福，為設備購買協議VI項下的賣方；及溫州鼎和，為設備購買協議VII項下的賣方
「溫州鼎和」	指	溫州市鼎和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VII項下的賣方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0年1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52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